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、12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8 号、2021-110 号）。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: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1 月 5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因公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、副总裁寇化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.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、12 月 28 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计 23 人，共持有 62,974,676 股有表决权股份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286%，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股份 51,375,8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18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8 人，代表股份 11,598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04%。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1 人，代表股份 61,053,629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243%。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

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1,921,047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95%。

4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 1。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实质上属于关联担保，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长虹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620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9696%；反对 11,3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3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377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81.3038%；反对 11,3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8.69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699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1.4023%；反对 11,3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8.59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21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，指派胡国杰律师、郑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